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21批)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58	D3HB202512070058	保定市博野县东墟镇北陶墟村北有多家寿木加工作坊，产生粉尘、噪声、异味污染。	保定市博野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1. 关于“产生粉尘”问题属实。经核查，北陶墟村寿木加工作坊将板材简单加工后拼装为棺椁，主要工具为小型电锯和小型电刨子，村北6户加工作坊因加工场所门窗封闭不严导致除尘设备无法充分发挥作用，切割打磨过程产生少量锯末粉尘外溢。 2. 关于“噪声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北陶墟村北4户寿木加工作坊，因设备老化，隔音挡板、设备减震垫缺失，导致近期作业过程中带锯机、小型电锯、电刨子等设备作业时造成噪声偏大。 3. 关于“异味污染”问题属实。经核查，北陶墟村北2户寿木加工作坊，私自将木料堆积路边时间较长，导致木料自身及腐烂后散发异味；另有1户寿木加工作坊近日因加工场所堆积物料较多，将组装工序移至户外，致使使用的少量粘接材料异味散发。	属实	督促、帮扶寿木加工作坊针对粉尘、噪声、异味短板依法依规进行整改。	1. 针对“产生粉尘”问题，东墟镇政府督促村北6户寿木加工作坊对切割、锯、刨、打磨等工序封闭作业，配套布袋除尘器或滤筒除尘器，加工时，门窗保持常闭状态。预计12月30日完成。 2. 针对“噪声污染”问题，结合工艺，东墟镇政府督促村北4户寿木加工作坊通过加装隔声装置、维护设备等方式，消除噪声影响，并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预计12月30日完成。 3. 针对“异味污染”问题，东墟镇政府督促村北2户寿木加工作坊立即清理遗留霉变木材、木料；监督户外作业的1户寿木加工作坊转回室内，禁止露天刷胶、喷涂。预计12月30日完成。	阶段性办结	无
59	D3HB202512070057	园中苑小区南门东边的家常菜饭店油烟直排。	保定市莲池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园中苑小区南门东边的家常菜饭店油烟直排”问题属实。经核查，举报点位实为亿满家园常菜饭店，该饭店已安装专业油烟净化设备，有集烟罩、烟道与排风净化设备，清洗记录完善，最后一次清洗记录时间为2025年11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店油烟净化设备供电线路出现异常，运转工作指示灯不亮，油烟净化设备没有正常运行，存在油烟直排情况。	属实	加强日常巡查，确保临街商铺油烟净化设备规范运行、定期维护，消除油烟污染。	针对“油烟净化设备供电线路异常”问题，莲池区要求该饭店立即对油烟设备线路进行检修，检修期间暂停营业，目前，该饭店油烟净化设备已完成维修，油烟净化设备运转正常。针对该饭店净化设备运转出现异常情况，商家未及时发现并维修问题，莲池区执法局已启动后续调查处罚程序，拟处罚6000元。截至目前，正在依法履行处罚程序中。	已办结	无
60	D3HB202512070041	2025年8月，有人在保定市唐县石门乡石门村南侧前进矿山上大量开采山坡，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噪声污染。	保定市唐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2025年8月，有人在保定市唐县石门乡石门村南侧前进矿山上大量开采山坡，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噪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反映点位为保定尧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石门工业尾矿综合处理项目。该公司于2025年6月13日取得保定市人民政府《关于唐县2025年度第十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批复建设用地1.3385公顷。因该项目用地位于山坡位置，需开挖山坡进行场地平整后开展基础建设，目前现场正在平整场地进行基础建设，平整场地所产生的物料仅在场内倒运，除项目自用外集中堆放于场地周边，在施工过程中由石门乡人民政府全过程监管，防止物料外运，拟完工后剩余废弃土石料在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拍卖处置。 2. 关于“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石门工业尾矿综合处理项目目前处于建设阶段，路面未硬化，裸露地面未绿化，车间尚未建成。运输车辆为运输钢材、机械、混凝土车辆。现场发现该项目对建设过程中产生的物料部分苫盖不到位；地面干燥浮土较多，车辆驶过易扬起尘土。 3. 关于“噪声污染”问题部分属实。该项目施工区域位于半山腰，距离最近的居民隔着通天河和乡道约200米的距离，且施工时间在每天七点至十二点、十三点至十八点。经唐县生态环境分局执法人员用手持式噪声检测仪在施工场界处测量，噪声测量值为41.5分贝，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	部分属实	增加洒水频次，对裸露的地面和露天堆放的物料采用防尘网完全苫盖。	针对“车辆运输过程中扬尘污染”问题，唐县要求建设单位每天对路面进行洒水，对裸露的地面和露天堆放的物料采用防尘网完全苫盖，全面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建设。	已办结	无
61	X3HB202512070012	2012年，有人在涿州市桃园区大马村倒卖村内耕地挖砂取土，破坏基本农田近百亩，为逃避责任部分大坑又用工业废弃垃圾填埋。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生态	1. 关于“2012年，有人在涿州市桃园区大马村倒卖村内耕地挖砂取土，破坏基本农田近百亩”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该地块权属为桃园街道办事处大马村的约48.96亩，其中约41.37亩现状为涿州市小清河分洪区建设项目，2025年已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小清河分洪区建设项目以外的约7.59亩，现状为荒地。该地块权属为东城坊镇宁村的约48.66亩，其中约26.55亩现状为小清河分洪区建设项目，2025年已转征为国有建设用地，剩余约22.11亩现状为荒地。结合历年卫星影像，该地块坑塘从2010年左右开始逐渐形成，至2014年前后基本成为现状，经核实，该地块为村民常年取土所致，大马村委会未发现倒卖耕地问题。目前该地块现状为总体地势高低不平、坑坑洼洼。 2. 关于“为逃避责任部分大坑又用工业废弃垃圾填埋”问题不属实。经核查，经大马村干部及村民代表指认被举报点位地块范围并划定区域，由村民代表在区域内小清河项目工程道路的东西两侧选取了2处地点进行机械挖掘，下挖深度2—3米，下挖后发现少量建筑垃圾，未发现工业固废。	部分属实	加大巡查力度，严防同类问题再次发生。	针对“挖砂取土”问题，涿州市积极引导村民对荒地进行耕种，同时强化日常巡查，防止出现破坏耕地及填埋垃圾等问题。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62	X3HB20251 2070030	保定市北二环的保定市植物园周边常有油烟和烧烤异味。	保定市市辖区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关于“保定市北二环的保定市植物园周边常有油烟和烧烤异味”问题属实。经核查，保定市植物园周边共有产生油烟的餐饮单位29家，其中4家含有烧烤经营项目。检查发现的问题：2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部分电源故障；发现两处产生油烟的流动商贩，未发现露天烧烤等行为。	属实	加大对餐饮单位油烟防治措施的巡查与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置。	1.针对“2家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施部分电源故障”问题，2家餐饮单位已完成整改。 2.针对“两处产生油烟的流动商贩”问题，执法人员现场进行了清理整治。	已办结	无
63	D3HB20251 2070023	保定市涿州市东仙坡镇西杨胡屯村南涿州市明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物料露天堆放，2025年7月已断水断电，现又偷偷生产。	保定市涿州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其他	1.关于“涿州市明筑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无环评手续”问题属实。 经核查，该地块生产设备和堆放物料占地面积约4.6亩，“三调”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该公司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经核实，该点位不满足办理环评手续的前置条件。 2.关于“物料露天堆放”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厂区未建成料仓，厂区南侧堆放的少量沙子、石子等原料已进行苫盖，但存在边角苫盖不全。 3.关于“2025年7月已断水断电，现又偷偷生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东仙坡镇政府在前期排查中已发现此点位，并于2025年7月4日对其采取了断电措施；该点位现场无自备井，为水罐用电机取水，断电后亦不具备通水条件。7月4日断电后，企业已不具备生产能力。因该企业在设备的债务纠纷，断电后残存设备未能彻底清运出场。现场检查时，原建有的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筒仓已放倒并平置于地面，整条生产线处于完全停滞状态，上料系统中断，4个筒仓平置于厂区东北角，不具备生产作业条件，且未发现近期生产痕迹。	部分属实	消除污染隐患。	针对“物料露天堆放”问题，东仙坡镇政府已督促企业开展清理整改，加快清理残留沙石及生产部件，在物料未清理前做到完全苫盖，确保彻底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阶段性办结	无
64	D3HB20251 2070024	王村镇北辛庄村西边原果园处大坑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	保定市涞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固废	关于“王村镇北辛庄村西边原果园处大坑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属实。经核查，该点位确存在部分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经现场走访调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系附近村民产生的废弃物，占地面积约53平方米，总量约8立方米。该点位地块性质为采矿用地，属于涞水县王村镇北辛庄村集体土地，现租赁给河北道迈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已在该点位临时存放建筑材料，未采取苫盖措施。	属实	加强巡查，杜绝违规倾倒垃圾问题。	针对“有建筑垃圾、生活垃圾”问题，涞水县立即组织对该点位垃圾进行清理，现已清理完毕。 针对“存放建筑材料未苫盖”问题。涞水县已责令河北道迈建材有限公司进行苫盖，防止扬尘污染；涞水县执法人员工作人员现场取样移送至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检测，确定其材料性质，待出具结果后开展下一步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65	X3HB20251 2070004	举报保定市定兴县定兴镇三家疃林生自然城小区化粪池内长期积存大量污水，散发刺鼻气味，影响居民生活。	保定市定兴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水	关于“林生自然城小区化粪池内长期积存大量污水，散发刺鼻气味”问题部分属实。经核查，林生自然城小区园区内共设计建造5个化粪池，小区物业公司每季度按计划安排吸污车辆进行清掏，每半年安排吸污车清掏一遍，以保障小区业主正常生活。经逐个现场查看，5个化粪池无积存大量污水现象，但其中一个化粪池存在漂浮物有积水现象。现场无刺鼻异味。	部分属实	安排专业吸污车对该化粪池进行彻底清掏。	针对“林生自然城小区化粪池内长期积存大量污水，散发刺鼻气味”问题，定兴县住建局已当场责令物业公司组织处理，安排专业吸污车对该化粪池进行彻底清掏。同时，要求物业公司加强日常巡查与维护，确保该小区化粪池运行正常、污水不外溢、气味不扰民。目前，该问题已整改完毕，后续将定期回访，保障居民生活环境质量。	已办结	无
66	D3HB20251 2070001	东方新城四期（东方锦绣）施工噪声大、有扬尘。	保定市顺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噪声	1.关于“施工噪声大”问题不属实。经核查，东方新城四期住宅楼主体已于2025年8月份竣工，现阶段正在进行小市政建设和室内装修。由于进入冬季，施工时间为上午7:30—12:00、下午1:30—5:30，符合国家规定施工时间。经对近期作业工程项目进行复盘核查，该工程近期无夜间作业及午间混凝土浇筑等噪声施工行为。群众反映施工噪声大疑似为该工程修补高空密目网时气钉枪及压缩机作业声音。核查时，已停止该项施工，未发现其他疑似噪声作业行为。 2.关于“施工有扬尘”问题属实。经核查，该工程在进行小市政施工时，虽对裸土部分和物料堆放区进行了覆盖，施工时采取了雾炮湿法作业等抑尘措施，但还存在裸土覆盖不到位及物料覆盖不全的问题。	部分属实	加强监管，督促辖区内建设项目各方责任主体严格落实扬尘、噪声治理工作各项要求。	针对“施工有扬尘”问题，1.顺平县住建局执法人员驻场包联，指导监督施工单位对裸土、物料进行全方位苫盖，作业时严格扬尘管控措施，施工扬尘问题已整改到位；2.县住建局对建设单位主要负责人、施工单位负责人进行批评教育，并在行业内进行通报，进一步强化整改氛围。	已办结	无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73	X3HB202512070044	保定市曲阳县境内违规新建煤场百余家，位于171乡道、永兴路、幸福路、南家庄村等周边，这些煤场没有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无合法环评手续。未配备基本的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尘、降尘、污水处理措施。	保定市曲阳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大气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171乡道”沿线共有三家煤场，其中2家煤场正常经营，分别为曲阳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曲阳县弘达物流有限公司；1家已取缔，为郎家庄乡三会村171乡道东侧孙某某煤场。2024年4月25日，曲阳县恒发物流有限公司《曲阳县仓储物流中心项目（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复（曲行审环表〔2024〕10号），该项目新建新型环保气膜大棚2座，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料废气和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通过设雾炮喷淋系统和排风孔设置袋式过滤箱治理，厂区地面、路面硬化，定时洒水清扫，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后排入沉砂池，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检查时，治污设施均已按要求落实并正常使用。该地块已于2020年12月取得用地批复手续（保政转用函〔2020〕24号），园区内仅部分办公用房未取得用地手续。2025年8月15日，曲阳县弘达物流有限公司《曲阳县弘达物流有限公司仓储物流中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获批复（曲审批环表决定〔2025〕017号）。该项目建设封闭煤炭库房1座，废气主要为煤炭装卸料废气和车辆运输扬尘产生的无组织颗粒物，无组织废气通过封闭煤棚、棚顶喷雾抑尘装置以及布袋除尘器治理，厂区地面、路面硬化，定时洒水清扫，废水主要为洗车废水，洗车废水收集后排入沉淀池，经沉淀后回用。现场检查时，治污设施均已按要求落实并正常使用。2023年6月，该项目取得用地批复手续（冀政转征函〔2023〕258号）。因此，“违规新建煤场没有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无合法环评手续。未配备基本的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尘、降尘、污水处理措施”问题不属实。</p> <p>经核查，信访人反映的“南家庄村”村外空地存在4家煤场，分别为村北1家无名煤场以及村南3家无名煤场，以上4家煤场均无用地手续，无环评手续，未安装治污设施，因前期举报线索，均已被灵山镇人民政府督促整改清运。目前棚内存煤已清运完成。因此，“违规新建煤场没有土地使用手续：非法占用土地。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无合法环评手续。未配备基本的环保治理设备，生产过程中无任何防尘、降尘、污水处理措施”问题部分属实。</p> <p>除上述点位外，曲阳县自查发现2处无手续点位，分别为：曲阳县盛本煤炭销售有限公司位于灵山镇岗北村，建设煤炭存储大棚3个，占地约38亩，2009年取得用地手续，无环评手续，未安装治污设施，灵山镇人民政府已于本次举报前督促其整改清运。目前棚内存煤已清运完成；崔古庄煤炭销售摊点位于灵山镇崔古庄村，建设煤炭存储大棚6个，无用地手续，无环评手续，未安装治污设施，灵山镇人民政府已于本次举报前督促其整改清运，目前棚内存煤已清运完成。</p>	部分属实	对于违规经营煤场，在完善手续前严禁复工复产。	曲阳县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和属地乡镇全面核查县域内所有煤炭经营活动，建立清单台账，分类施策，对有合法手续的煤炭经营活动，督促规范经营；对无相关环保和土地手续的煤炭经营活动，依法依规查处相关违法违规问题，同时督促完善手续，在相关手续未办理完成前严禁复工复产。	已办结	无